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浚羽

電話：02-7736-7898

傳真：02-3343-7910

電子信箱：lcy03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280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2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乙份，請依說明踴躍提報獎項，並請調查填報渠等人員服務年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大專校院運用校內外特教及普教資源促進融合教育推展之大專校院特教輔導員、教師或行政人員，並促進特教服務經驗傳承，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校園之理想，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
- 二、旨揭獎勵措施訂有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服務績優個人獎及特色學校等獎項；另，為利於瞭解特教輔導人員服務年資與簡化久任感謝狀提報程序，請於112年5月16日前上網填報年資調查表（網址：<https://reurl.cc/ZXlpRa>），並下載經主管核章及檢附個人獎或特色學校等報名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資料函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 三、申請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措施或洽本案申請聯絡人：彭成偉輔導主任（聯絡電話：(049)2915550 分機 151、e-mail：peng@dcjh.ntct.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